

## 體育績優獎、助學金

<b>申請時間：</b>	<b>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期限申請</b>
<b>申請資格：</b>	<p>(一) 團體比賽獲獎，請申請團體體育績優獎學金個人比賽獲獎，請申請個人體育績優獎學金</p> <p>(二)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盃球類比賽，榮獲團體賽及個人賽第一名至第六名者，參加醫學盃比賽榮獲團體賽第一名至第六名者，核發本款獎學金。</p> <p>(三) 有正式公文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，核發本款助學金。</p> <p>(四) 本款獎學金核發標準：</p> <p>1、【團體】體育績優獎學金：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盃球類比賽 第一名獎學金 12000 元      第二名獎學金 10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8000 元      第四名獎學金 6000 元 第五名獎學金 4000 元      第六名獎學金 2000 元 醫學盃比賽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      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      第四名獎學金 3000 元 第五名獎學金 2000 元      第六名獎學金 1000 元</p> <p>2、【個人】體育績優獎學金： 全國大專運動會暨大專盃球類比賽 第一名獎學金 6000 元      第二名獎學金 50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4000 元      第四名獎學金 3000 元 第五名獎學金 2000 元      第六名獎學金 1000 元 另為激勵選手，分區資格賽優勝前三名 第一名獎學金 3000 元 第二名獎學金 2500 元 第三名獎學金 2000 元</p> <p>3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參加比賽者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每名核發助學金 5000 元整。</p>
<b>須繳證件：</b>	<p>1、參加比賽獲獎證明</p> <p>2、參加國外比賽之公函、公文</p>
<b>送件地點</b>	體育室
<b>備註：</b>	於比賽結束並取得比賽獲獎證明，由體育室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簽辦，並經軍輔組彙整後，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。